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可换股债券

配售代理兼财务顾问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发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安排不少于六(6)名承配人（将为独立第三方）以现金认购本金总额为64,5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发行价为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之100%。

假设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按初步转换价每股转换股份0.95港元获悉数行使，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最多67,894,736股新股份，占(i)本公布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8.1%；及(ii)经发行67,894,736股转换股份扩大后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5.4%（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于本公布日期至可换股债券获悉数转换期间并无其他变动）。

假设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63,300,000港元。本公司拟将所得款项净额全数用于偿还本集团获授之现有贷款。

一般事项

由于转换可换股债券时发行之转换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故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无须经股东批准。

本公司将会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本公司不会申请将可换股债券在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须待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项下之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由于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未必一定进行，故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发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安排不少于六(6)名承配人（将为独立第三方）以现金认购本金总额为64,5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发行价为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之100%。

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订约方 ：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之佣金

作为配售代理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提供服务之代价，本公司将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额为配售代理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实际配售之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之1.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参照当前市场收费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

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

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本公司同意发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安排不少于六(6)名承配人（将为独立第三方）以现金认购本金总额为64,5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发行价为可换股债券本金额之100%。

尽管有如上文所述，惟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可选择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条款认购部分或全部本金总额为64,5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之条件

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已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
- (iii) 联交所批准发行可换股债券，或本公司并无接获联交所就发行可换股债券提出之任何反对；及
- (iv) 本公司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作出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于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成为无条件前之任何时间于任何方面并非或并无成为失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成份，并且概无出现任何事实或情况，亦无作出或遗漏作出任何事情，致使任何该等承诺、陈述或保证如在完成时再次作出，会于任何方面成为失实或不准确。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文第(i)、(ii)、(iii)及(iv)段所载之先决条件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达成，且无论如何将于最后截止日期（或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订约各方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或之前达成。配售代理可全权酌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豁免履行第(i)及(iv)段所载之先决条件。

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订约各方均不得豁免先决条件(iii)及(iv)。

倘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或变成无法达成，则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订约各方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告终结及终止，而订约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于终止前事先违反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下之任何权利或义务除外）。

完成

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将于上述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三(3)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内完成。

终止

于发生任何国家或国际、政治、军事、外交、货币、经济或金融危机或状况，或国家或国际、军事、外交、货币、经济、政治、金融或市场情况发生任何变化，而配售代理真诚地认为该等事件或情况或变化令进行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暂时或永久地成为不切实可行或不可取，或发生或配售代理获悉有任何事件或遗漏，而配售代理真诚地认为有关事件或遗漏将会或可能会对本公司或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造成重大损害，则配售代理有权于完成前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

倘根据上文所述发出通知，则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即告终止，而订约各方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补偿、费用、损害赔偿或其他赔偿（于有关终止前事先违反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者除外），惟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所载之弥偿保证条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本公司须即时向配售代理支付其于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所载费用及开支之应得部分。

此外，倘若配售代理于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同意之较后日期）或之前仍未就可换股债券确定任何认购人，则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即告终止，而订约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于有关终止前事先违反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者除外）。

可换股债券之主要条款

可换股债券之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 本公司

发行价： 本金额之100%

本金额： 64,500,000港元

利率： 零

转换价： 每股转换股份之转换价将为0.95港元，

- (a) 较股份于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日期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0.90港元溢价约5.6%；及
- (b) 相等于股份于紧接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日期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0.95港元。

转换价可按后文所述调整。

调整事件： 转换价将于发生下列事件时作出调整：

(a) 股份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

倘若及每当股份因任何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而导致面额不同，则紧接有关事项前生效之转换价应作出调整，方式为以转换价乘以经修订面额，再将乘积除以原面额。

每次调整均应自紧接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生效之日前一日之香港营业时间结束之时起生效。

(b) 资本化溢利或储备

倘若及每当本公司以溢利或储备（包括任何股份溢价账或资本赎回储备金）资本化之方式向股东发行任何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现金股息及属于资本分派之发行除外），则于紧接有关发行前生效之转换价应作出调整，方式为将转换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A + B}$$

当中：

A = 紧接有关发行前之已发行股份总面额；及

B = 于有关资本化时发行之股份总面额。

每次调整均应自有关发行之记录日期翌日开始时生效（如适用可追溯生效）。

(c) 资本分派

倘若及每当本公司向股东（因其身份）作出任何资本分派（不论因削减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关持有人授出以现金取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资产之权利，则于紧接有关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转换价应作出调整，方式为将转换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 - B}{A}$$

当中：

A = 资本分派或（视情况而定）授出公布当日或（倘并无任何有关公布）紧接资本分派或（视情况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价；及

B = 按(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可进行类别6（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独立财务顾问（「独立顾问」）；或(ii)本公司时任核数师，或倘有联席核数师，则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有关核数师，或倘彼等未能或不愿意执行彼等被要求执行之任何行动，则由本公司可能提名之其他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真诚地厘定，资本分派或有关权利中一股股份应占部分在有关公布日期或（视情况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为免生疑问，倘资本分派为现金分派，则公平市值为现金价值，无需由独立顾问厘定。

惟(aa)倘独立顾问认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产生之结果极不公平，则独立顾问可另行厘定（而在此情况下，在上述公式中，B应理解为）上述市价金额（当中应适当分配资本分派或权利之价值）；及(bb)本(c)段之条文不适用于发行以溢利或储备缴足股款之股份以及为替代现金股息而发行之股份。

每次调整均应自资本分派或授出之记录日期翌日开始时生效（如适用可追溯生效）。

(d) 以供股方式发行股份以供认购

倘若及每当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东发售新股份以供认购，或向股东授出任何选择权或认股权证以认购新股份，而其价格低于发售或授出条款公布当日市价之90%，则转换价应作出调整，方式为将紧接有关发售或授出公布当日前生效之转换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 + B}{A + C}$$

当中：

A = 紧接有关公布日期前之已发行股份数目；

B = 就供股、选择权或认股权证应付总额（如有）及就当中所涉及新股份总数应付总额按有关每股股份市价将可购买之股份数目；及

C = 发售以供认购或选择权或认股权证所涉及之股份总数。

每次调整均应自发售或授出之记录日期翌日开始时起生效（如适用可追溯生效）。

惟倘本公司同时向可换股债券持有人作出类似发售或授出（视情况而定）（须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权益或于考虑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律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任何规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责任后认为属必要或权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规限），如同彼等已行使以可换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名义登记而于建议赎回时尚未偿还之可换股债券本金总额下之转换权，则无需作出调整。

(e) (aa) 发行可转换或可交换证券

倘若及每当本公司发行可转换或可交换为新股份或附带认购新股份权利之证券以全数换取现金或减少负债或收购资产，而就有关证券初步应收之每股股份实际总代价（定义见本(e)段下文）低于有关证券发行条款公布当日市价之90%，则转换价应作出调整，方式为将紧接有关发行前生效之转换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 + B}{A + C}$$

当中：

A = 紧接发行日期前之已发行股份数目；

B = 所发行证券应收实际总代价按有关每股股份市价可购买之股份数目；及

C = 于按初步转换或交换比率或认购价转换或交换有关证券或行使有关证券所附带认购权时将发行之股份数目。

有关调整将于有关发行日期生效。

(bb) 修订可转换或可交换证券之权利

倘若及每当本(e)段(aa)节所述之任何证券所附带转换或交换或认购权经修订，以致就有关证券初步应收之每股股份实际总代价（定义见下文）将低于建议修订有关转换或交换或认购权公布当日市价之90%，则转换价应作出调整，方式为将紧接有关修订前生效之转换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 + B}{A + C}$$

当中：

A = 紧接有关修订日期前之已发行股份数目；

B = 就按经修订转换或交换价发行有关证券应收之实际总代价按有关市价可购买之股份数目；及

C = 于按经修订转换或交换比率或认购价转换或交换有关证券或行使有关证券所附带认购权时将发行之股份数目。

有关调整将于有关修订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之调整旨在计及供股或资本化发行及其他一般可导致调整转换价之事件，且已就有关事件对转换价作出相应调整，则转换或交换或认购之权利不应被当作就前述目的作出修订。

就本(e)段而言，就所发行证券应收之「实际总代价」乃视为本公司就任何有关证券应收之代价，或本公司于收购相关资产时就有关证券被视为已付之总代价，而不扣除任何就有关发行而支付、容许或产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开支，加上本公司于（及假设）有关转换或交换或行使有关认购权时应额外收取之最低代价（如有），而就有关证券初步应收之每股股份实际总代价则为将有关总代价除以于（及假设）按初始转换或交换比率进行有关转换或交换或按初始认购价行使有关认购权时将发行之股份数目，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均为未扣除任何就有关发行而支付、容许或产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开支。

(f) 以低于每股股份市价之90%之价格发行股份，以全数换取现金或减少负债

倘若及每当本公司以低于有关发行条款公布当日市价之90%之每股股份价格发行任何股份以全数换取现金或减少负债，则转换价应作出调整，方式为将紧接有关公布日期前生效之转换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 + B}{A + C}$$

当中：

A = 紧接有关公布日期前之已发行股份数目；

B = 就发行应付总额按有关市价可购买之股份数目；及

C = 据此所发行之股份数目。

有关调整将于发行日期生效。

(g) 以低于每股股份市价之90%之每股股份实际总代价发行股份以收购资产

倘若及每当本公司以低于有关发行条款公布当日市价之90%之每股股份实际总代价（定义见本(g)段下文）发行股份以收购资产，则转换价应作出调整，方式为将紧接有关公布日期前生效之转换价乘以下列分数：

$$\frac{A + B}{A + C}$$

当中：

A = 紧接有关公布日期前之已发行股份数目；

B = 就发行有关证券应收实际总代价按有关每股股份市价可购买之股份数目；及

C = 据此所发行之股份数目。

有关调整将于发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实际总代价」指本公司于收购相关资产时就有关股份入账列作已付之总代价，而不扣除任何就有关发行而支付、容许或产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开支，而「每股股份实际总代价」则为实际总代价除以上述所发行股份数目。

- 转换股份：以可换股债券本金额64,500,000港元为基准，按初步转换价每股转换股份0.95港元（可予调整）计算，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为67,894,736股转换股份。
- 转换期：可换股债券之转换期（「转换期」）应为由可换股债券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止期间。
- 转换权及限制：在符合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所载程序之前提下，可换股债券之持有人有权于(i)到期日；或(ii)转换期内任何时间，将名下之可换股债券未偿还本金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转换股份，惟可换股债券之持有人必须取得本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且(i)每次转换之金额不得少于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数，除非于任何时间可换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少于500,000港元，则可转换全部（而非部分）可换股债券未偿还本金额；及(ii)行使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不会导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规则下之公众持股量规定。
- 本公司提早赎回之选择权：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于可换股债券发行日期至紧接可换股债券到期日七(7)日前（包括该日）期间任何时间，向可换股债券之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七(7)天之通知，向持有人建议按相等于未偿还可换股债券本金额100%之金额，赎回未偿还之可换股债券（以500,000港元之倍数或代表其全数本金额之较小金额）。

地位： 一经配发及发行，转换股份将在所有方面与于相关转换日期之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所有于相关转换日期或之后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权利（任何先前已宣派、建议或议决派付或作出而其记录日期为相关转换日期或之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到期日： 由可换股债券发行日期起计满三(3)周年之日，如当日并非营业日，则指其后第一个营业日。

表决权： 可换股债券之持有人并无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表决之权利。

可转让性： 在符合上市规则并取得本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之前提下，可换股债券之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之关连人士）转让或出让全部或部分（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数）可换股债券。

抵押： 本公司于可换股债券下之义务为无抵押。

假设可换股债券附带之转换权按初步转换价每股转换股份0.95港元获悉数行使，则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最多67,894,736股新股份，占(i)本公布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8.1%；及(ii)经发行67,894,736股转换股份扩大后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5.4%（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于本公布日期至可换股债券获悉数转换期间并无其他变动）。

转换股份总面值最高约为2,172,631港元。

发行及配发转换股份之一般授权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通过一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权。根据一般授权，本公司获授权发行及配发最多68,399,418股股份（因应股份合并之影响调整后），相当于该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数目20%。

于本公布日期，一般授权尚未使用。因此，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转换股份）无需股东批准。

进行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提供放贷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假设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估计约为64,500,000港元，而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于扣除配售事项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开支后）将约为63,300,000港元。本公司拟将所得款项净额全数用于偿还本集团获授之现有贷款。

董事会认为，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为本集团提供机会，藉此筹集额外资金及扩大本公司之股东基础及资本基础，以及提高本公司之资金流动性。此外，倘可换股债券于到期日或之前获悉数转换为转换股份，则本公司将获免除于到期时还款之义务。

经考虑发行可换股债券之裨益，董事认为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以及发行可换股债券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对本公司持股架构之影响

以下载列本公司(i)于本公布日期；及(ii)紧随可换股债券按初步转换价获悉数转换后(当中假设本公司之持股架构于本公布日期至可换股债券获悉数转换期间并无其他变动)之持股架构，仅供说明之用：

股东姓名／名称	(i)于本公布日期		(ii)紧随可换股债券 获悉数转换后	
	股份数目	概约%	股份数目	概约%
施清流	49,825,000	13.31	49,825,000	11.27
林志坚	22,170,000	5.92	22,170,000	5.01
谭祖慧	21,250,000	5.68	21,250,000	4.80
郑浩江(附注1)	4,065,000	1.09	4,065,000	0.92
赵小东(附注2)	3,400,000	0.91	3,400,000	0.77
朱雷(附注3)	3,400,000	0.91	3,400,000	0.77
蔡思聪(附注4)	62,500	0.02	62,500	0.01
刘宏强(附注5)	18,500	0.00	18,500	0.00
公众股东				
承配人	—	—	67,894,736	15.35
其他公众股东	270,206,090	72.17	270,206,090	61.09
总计	374,397,090	100	442,291,826	100

附注：

1. 郑浩江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兼主席。
2. 赵小东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
3. 朱雷先生为本公司之执行董事。
4. 蔡思聪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刘宏强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过去十二个月之股本集资活动

公布／通函日期	集资活动	所得款项净额	所得款项净额建议用途	于本公布日期之所得款项净额实际用途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之股份期权计划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港元配发及发行29,700,000股股份	29,700,000港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之股份期权计划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6港元配发及发行2,700,000股股份	4,320,000港元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未曾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任何股本集资活动。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须待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项下之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由于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未必一定进行，故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	指	在一般授权下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配售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配售代理（作为配售代理）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有关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之有条件配售协议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70）
「完成」	指	完成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转换价」	指	可换股债券之每股转换股份转换价（可予调整），初步为每股转换股份0.95港元

「转换股份」	指	将于可换股债券获转换时发行及配发之股份
「可换股债券」	指	于由其发行日期起计满三(3)周年之日到期、本金总额为64,5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换股债券，将由本公司按照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条款向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发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根据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一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发行及配发最多达当时已发行股本20%（即68,399,418股股份（因应股份合并之影响调整后））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独立第三方」	指	并非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关连人士，并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之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
「到期日」	指	由可换股债券发行日期起计满三(3)周年之日，如当日并非营业日，则指其后第一个营业日（即可换股债券之到期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所安排或（视情况而定）已安排，以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认购可换股债券之任何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
「配售代理」	指	元库证券有限公司，可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类别1（证券交易）、类别2（期货合约交易）及类别6（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已发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并」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已发行及未发行旧股份合并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股份，已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正式批准，并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